

貳、訓練

依據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8點教育訓練辦理。

一、基礎訓練課程如下（各2小時）：

- 1、榮譽觀護人服務的內涵。
- 2、榮譽觀護人服務的倫理。
- 3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。
- 4、榮譽觀護人經驗分享。
- 5、榮譽觀護人發展的趨勢。
- 6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
二、特殊訓練課程如下：（各1小時）

- 1、輔導、諮商技巧。
- 2、說話藝術。
- 3、榮譽觀護人的角色與定位。
- 4、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。
- 5、觀護工作實務演練。
- 6、相關書類寫作之能力。
- 7、相關法規之介紹。
- 8、個案研討會。

三、成長訓練：為精進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，凡熱心參與觀護工作2年以上，且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榮譽觀護人，得自由參加下列課程（各2小時）

- 1、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。
- 2、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。
- 3、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。
- 4、約談、訪視之技巧與演練。
- 5、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。
- 6、家庭暴力犯、毒品犯、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專題 研討。
- 7、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。
- 8、綜合討論－思考研究精進。

四、領導訓練：為培訓榮譽觀護人幹部，凡熱心參與觀護工作3年以上，領有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之榮譽觀護人，由觀護人選派並經其同意後施以下列訓練；訓練期滿後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（各2小時）

- 1、志工督導之原則與技巧。
- 2、志工與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。
- 3、領導藝術及溝通技巧訓練。
- 4、志工團體之經營運作與成長。
- 5、觀護業務簡報及即席演講。
- 6、法治宣導活動新聞稿寫作能力訓練。
- 7、綜合討論－精益求精求創新。